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5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1年9月2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6年1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，審查通識課程內容與授課教師資格，並強化通識教育中心與各科之協調與整合，以順利推動通識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（中心）教師代表各1名、學生代表2名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、校友、業界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前項各類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執行各項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：

- 一、釐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。
- 二、決定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與政策。
- 三、審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領域。
- 四、審議通識教育之重大計畫。
- 五、審議通識教育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